

关于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称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二、本报告“一、公司特殊问题”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仿宋体未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和说明、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或不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 楷体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和说明、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原股东东立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200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严阿根，公司原股东东立持股会将其持有公司的 70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严阿根，东立持股会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严阿根之父严小荣。公司未能提供东立持股会的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亦无持股会会员同意或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且股权转让后发生诉讼。

请公司说明上述股权无偿转让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东立总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东立总公司转让股权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取得必要批复，程序瑕疵是否导致转让行为无效，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此次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集体资产、国有资产流失。

(1) 持股会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持股会人员情况、是否曾经超过 200 人；(2) 持股会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 持股会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请公司说明上述股权无偿转让的原因。

回复：

根据德清县农业局出具的《德清县农业局关于对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产权界定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德农[2017]8号)，

以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等相关财务资料，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684,934.42 元，资产中的存货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8,160,788.23 元，股权转让时全部由东立总公司接收，因此转让时公司实际净资产为-4,475,853.81 元，实际已资不抵债，同时，严阿根以其个人财产承担了部分公司欠付的职工工资、职工集资款、风险金等费用，因此严阿根、严小荣无偿受让东立生物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格公允。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东立总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东立总公司转让股权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取得必要批复，程序瑕疵是否导致转让行为无效，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此次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集体资产、国有资产流失。

回复：

1) 核查过程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及东立总公司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严阿根并取得公司所作说明，了解东立总公司转让股权的过程；取得东立总公司时任总经理沈利明确认函；取得德清县农业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文件。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①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东立总公司 1994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章程规定：“第九

条、总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第十一条、本公司法人代表人由县农业局任命，设总经理一名，掌管企业全面工作。”该章程在东立总公司 2003 年 7 月 8 日通过新章程前，为有效状态。

根据 1994 年 6 月 18 日德清县农业局作出的“德农(94)36 号”《关于沈利明同志任职的通知》，任命沈利明同志为东立总公司总经理。

2003 年 6 月 10 日，东立总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其中第二条第 2 款确定：“浙江德清东立生物发展有限公司（注：公司前身）原股东的 300 万股份无偿转让给严阿根 270 万元、严小荣 3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5 日，沈利明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作为德清县农业局任命的东立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管理东立总公司的所有工作。2003 年 6 月 10 日，本人作为主持人召集了东立总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沈利明、吴国华、何金榴、金向东、潘金忠、丁新荣、赵欣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德清东立生物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的 300 万股份无偿转让给严阿根 270 万元、严小荣 30 万元。因 2003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东立总公司正在进行公司制改造，提前筹备成立了‘董事会’，虽该决策机构暂未正式经章程确立，但该会议由本人主持召开，作为当时经德清县农业局任命的东立总公司总负责人，本人确认本次会议有效，确认东立总公司履行了转让浙江德清东立生物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所有内部决策程序，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经核查，东立总公司审议转让东成有限股权事宜的组织机构为董事会，虽该机构并未在当时东立总公司有效的章程上确立，但作为当时经德清县农业局任命掌管东立总公司全面工作的总经理沈利明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上述董事会会议由其主持召开，会议有效，确认了东立总公司履行了转让东成有限股权的所有内部决策程序，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003年6月16日，东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立总公司将其持有东成有限的66.67%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200万元)全部转让给严阿根；同意东立持股会将其持有东成有限的23.33%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70万元)转让给严阿根；同意东立持股会将其持有东成有限的10%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30万元)转让给严小荣。

同日，东立总公司、东立持股会与严阿根、严小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立总公司将其持有东成有限的66.67%股权全部转让给严阿根；东立持股会分别将其持有东成有限的23.33%股权转让给严阿根，将其持有东成有限的10%股权转让给严小荣。

2003年6月24日，东成有限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②德清县农业局批复

2017年1月10日，德清县农业局出具《德清县农业局关于对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产权界定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德农[2017]8号)，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1、公司前身浙江德清东立生物发展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当

时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2003年6月，根据公司截至2003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公司净资产为3,684,934.42元，资产中的存货产成品账面余额为8,160,788.23元，股权转让时全部由东立总公司接收，因此转让时公司实际净资产为-4,475,853.81元，实际已资不抵债，同时，严阿根廷以其个人财产承担了部分公司欠付的职工工资、职工集资款、风险金等费用，因此严阿根廷、严小荣受让东立生物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格公允，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3、公司及公司前身历史上所涉及的集体权益的形成、变更和退出的程序合法，不存在侵害集体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③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

2017年7月10日，德清县人民政府出具《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的批复》（德政函[2017]74号），对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确认如下：

“1、公司前身浙江德清东立生物发展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2003年6月，东立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东立生物股权转让给严阿根廷的转让价格公允，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3、公司及公司前身历史上所涉及的集体权益的形成、变更和退出的程序合法，不存在侵害集体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关于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东立总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虽该机构并未在当时东立总公司有效的章程上确立，但作为当时经德清县农业局任命掌管东立总公司全面工作的总经理沈利明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会议有效，确认东立总公司履行了转让东成有限股权的所有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作为德清县农业局下属集体企业，前述股权转让时，公司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存在程序瑕疵。但经核查，东立总公司出让公司股权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德清县农业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均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产权确认，确认公司及公司前身历史上所涉及的集体权益的形成、变更和退出的程序合法，不存在侵害集体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东立总公司出让公司股权存在的前述程序瑕疵不会导致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 持股会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持股会人员情况、是否曾经超过 200 人；(2) 持股会

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 持股会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东立持股会内部档案等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东立持股会部分会员；取得德清县总工会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取得德清县农业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文件；取得公司纠纷涉及法律文件，并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核实；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东立持股会转让公司股权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明晰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① 持股会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持股会人员情况、是否曾经超过 200 人

经核查，1996 年 7 月 11 日，浙江省总工会颁发“浙工社法证字第 502001 号”《基层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书》，工会名称为“德清县东立实业总公司工会”。

1996 年 11 月 16 日，浙江德清东立实业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浙江德清东立实业总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和补充实施细则，宣告持股会成立，并确定该会为公司工会下属合法组织报法定登记机关审批注册；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及监事

会。

1996年11月18日，浙江德清东立实业总公司工会出具“浙德东工（1996）第2号”《关于浙江德清东立实业总公司职工持股会为公司工会下属组织的确认书》，确认东立总公司工会对职工持股会章程、实施细则、验资报告和理事会产生等有关文件进行了审定，认为该持股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也符合当前企业改制的需要；经认真研究，报经上级同意，决定确认“浙江德清东立实业总公司职工持股会”为东立总公司工会下属组织，其合法权益受工会法规保护。

东立持股会设立时，会员超过200人，各会员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会员姓名	出资额（元）	序号	会员姓名	出资额（元）
1	朱云华	5,000	118	马金妙	5,000
2	嵇国荣	3,000	119	朱华明	1,500
3	严阿根	50,000	120	吴红	3,000
4	曹宝强	4,000	121	吴惠民	15,000
5	丁立新	3,000	122	冯如新	1,000
6	范雄英	5,000	123	周永伟	3,000
7	朱淑红	5,000	124	姚善根	1,000
8	郑伦冲	3,000	125	范燕芬	1,000
9	史庆国	35,000	126	胡阿英	2,000
10	冯荣明	10,000	127	俞慧敏	6,000
11	韩德生	5,000	128	翟文标	2,000
12	蔡国庆	10,000	129	李锦华	2,000
13	倪志荣	8,000	130	陈连姝	1,000
14	戴杭风	2,000	131	徐夏权	1,000

15	蔡晓明	4,000	132	沈金初	10,000
16	张凤琴	1,000	133	章连琴	3,000
17	邓小丽	2,000	134	高宝才	1,000
18	何玉琴	2,000	135	林水珠	3,000
19	倪顺仙	2,000	136	郭黎黎	1,000
20	姚会荣	9,000	137	陈小萍	2,000
21	沈慧萍	5,000	138	陈赞新	3,000
22	姚福娣	1,000	139	许孙月	2,000
23	王宝林	2,000	140	黄山飞	20,000
24	姚林芳	2,000	141	泮金忠	20,000
25	姚宝初	2,000	142	王云龙	10,000
26	沈晓华	5,000	143	邱文美	5,000
27	诸会芳	2,000	144	徐新年	10,000
28	钱宝华	1,000	145	俞晓奇	5,000
29	谈林芝	1,000	146	马招春	2,000
30	杨美琴	5,000	147	董英	1,000
31	沈桂凤	1,000	148	罗伟华	1,000
32	杨德志	1,000	149	沈国荣	1,000
33	彭小芳	1,000	150	沈小强	1,000
34	章小莉	5,000	151	周永勇	2,000
35	蔡炳轩	3,000	152	杨民伟	2,000
36	姚云良	3,000	153	董武	2,000
37	叶水根	1,000	154	张红英	1,000
38	何永根	1,000	155	谈国军	3,000
39	倪金梅	1,000	156	陈茂	1,000
40	俞妙红	1,000	157	钱斌	2,000

41	姚会珍	2,000	158	徐伟云	1,000
42	沈凤珍	1,000	159	于国英	1,000
43	姚建萍	2,000	160	陈玉娟	1,000
44	姚瑞仙	2,000	161	杨国忠	1,000
45	胡建生	5,000	162	姚伟国	1,000
46	杨建琴	1,000	163	王根荣	1,000
47	孙金华	1,000	164	胡水晴	1,000
48	钱兴梅	1,000	165	陆敏利	1,000
49	沈法堂	1,000	166	葛林群	1,000
50	许小明	1,000	167	章春华	2,000
51	姚卫龙	3000	168	马志伟	2,000
52	沈宝法	10,000	169	沈珍荣	2,000
53	沈黎明	2,000	170	马娅敏	1,000
54	沈永芳	1,000	171	杨小仙	1,000
55	叶巧珍	2,000	172	沈桂连	1,000
56	李春林	2,000	173	李骏	1,000
57	史奎忠	2,000	174	李爱荣	1,000
58	胡永前	2,000	175	蔡月明	10,000
59	戚江虹	2,000	176	祝逢春	1,500
60	杨刚	33,000	177	洪小英	3,000
61	嵇生荣	25,000	178	沈利明	40,000
62	尹小龙	3,000	179	施田	2,000
63	王玲玲	3,000	180	韩建勇	3,000
64	沈根梅	3,000	181	朱银花	3,000
65	夏咸开	13,000	182	施小红	1,000
66	何金榴	20,000	183	徐萍	2,000

67	严美君	1,500	184	王雪宝	5,000
68	陈永琴	2,000	185	吴驹翔	1,000
69	徐林仙	2,000	186	张一峰	5,000
70	陈银华	2,000	187	钱亚英	2,000
71	叶名娟	1,500	188	张企明	25,000
72	金卫	3,000	189	宋林	1,000
73	周玉泉	2,000	190	姚长松	1,000
74	王娟湘	2,000	191	方红良	1,000
75	陈林仙	3,000	192	林霞	2,000
76	葛小英	2,000	193	沈建国	3,000
77	嵇云霞	1,500	194	俞爱群	1,000
78	李小婷	2,000	195	姚萍	1,000
79	鲁奎凤	2,000	196	范萍萍	1,000
80	徐志华	2,000	197	陆永梅	1,000
81	顾应娥	3,000	198	姚惠根	2,000
82	陈月珍	3,000	199	张根山	1,000
83	杜玉仙	5,000	200	姚美琴	3,000
84	王水娟	3,000	201	刘丹蓉	1,000
85	张桂兴	6,000	202	张宏伟	2,000
86	钱云娥	3,000	203	陈瑛	1,000
87	祝山英	2,000	204	泮蕾	1,000
88	陆金梅	2,000	205	方瑜杰	1,000
89	张美根	1,000	206	沈敏霞	1,000
90	徐海琴	1,000	207	何建丽	1,000
91	沈德根	1,000	208	吴建芳	1,000
92	祝根珠	1,000	209	沈彩琴	1,000

93	陈勇敢	1,000	210	顾国飞	1,000
94	郭冬梅	3,000	211	沈波	1,000
95	杨中伟	3,000	212	邱连伟	2,000
96	王苏英	3,000	213	汤燕舞	1,000
97	沈桂芝	3,000	214	董兴林	3,000
98	史烈蛟	1,500	215	沈玉英	1,000
99	倪惠民	5,000	216	舒月伟	1,000
100	董柏兴	2,000	217	郑忠华	2,000
101	姚剑荣	2,000	218	徐根芳	2,000
102	陈国萍	1,000	219	沈宏伟	1,000
103	吴裕民	2,000	220	戚伟武	1,000
104	何琦云	3,000	221	王晖	3,000
105	计伟龙	2,000	222	朱伟东	1,000
106	王兴国	5,000	223	郑唏	3,000
107	吴建新	2,000	224	吴建新	2,000
108	金向东	20,000	225	付根生	1,200
109	阮水根	8,000	226	马阿堂	1,000
110	高朝阳	11,000	227	姚根毛	1,000
111	张跃翔	10,000	228	沈二毛	1,000
112	俞加林	1,000	229	姚金章	1,000
113	沈雪云	3,000	230	胡德军	1,000
114	刘小凤	2,000	231	杨云峰	1,000
115	吴国华	30,000	232	张高彬	1,000
116	徐新风	3,000	233	鲍三高	1,000
117	邵小英	3,000	234	徐友坤	1,000
合计			889,200		

② 持股会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说明及德清县总工会出具的证明文件，东立持股会自设立至最终清算完毕，东立持股会会员及其出资额均未发生变更。

③ 持股会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东立持股会未发生关于持股会清理问题的纠纷，但因东立持股会转让公司股权时存在内部程序瑕疵，导致部分东立持股会会员与东立总公司、公司存在有关诉讼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3年8月，东立持股会会员金向东、吴惠民对公司进行起诉，要求确认其东成有限的股东资格。根据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2014年1月28日作出的“（2013）湖德商初字第295号”、“（2013）湖德商初字第296号”《民事判决书》及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6月10日作出的“（2014）浙湖商终字第194号”、“（2014）浙湖商终字第198号”《民事判决书》，金向东、吴惠民的诉讼请求及上诉请求均被驳回。

2016年11月，钱斌、沈建国、杨小仙、张明明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及浙江东立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东立总公司）进行了起诉，根据德清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9日分别出具的“（2016）浙0521民初4388号”、“（2016）浙0521民初4636号”、“（2016）浙0521民初4387号”、“（2016）浙0521民初3982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东成生物、浙江东立控股有限公司自愿分别各支付钱斌、沈建国、杨小仙、张明明投资款1000元、1500元、500元、

3000 元。

针对上述情况以及今后可能会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严阿根、钱云娥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因 2003 年 6 月东立持股会转让所持公司股权事宜可能发生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责任均由其承担，保证公司今后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德清县总工会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具《证明》：“1、东立持股会经德清县总工会批准设立，其设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东立持股会存续期间，持股会的会员出资均不存在出资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3、东立持股会存续期间，持股会会员及其出资额均未发生变更。

4、确认东立持股会历史上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持股会会员集体权益的形成、变更和退出的程序合法，不存在侵害会员集体合法权益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目前，东立持股会已经清理彻底，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5、东立持股会存续期间，未发生纠纷，未受到各类行政机关的处罚，也不存在曾经或正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职工持股会内部也未发生出资转让等纠纷。

6、东立职工持股会自设立至持股会完成清理期间，其设立、决策、管理、清理等均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职工持股会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东立持股会出让公司股权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今后因股权转让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德清县农业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均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产权确认，确认公司及公司前身历史上所涉及的集体权益的形成、变更和退出的程序合法，不存在侵害集体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德清县总工会出具了证明，证明东立持股会历史上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持股会会员集体权益的形成、变更和退出的程序合法，不存在侵害会员集体合法权益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④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德清县农业局出具的《德清县农业局关于对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产权界定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德农[2017]8号)、德清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的批复》(德政函[2017]74号)，以及德清县总工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公司前身历史上所涉及的集体权益的形成、变更和退出的程序合法，不存在侵害集体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确认东立持股会历史上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持股会会员集体权益的形成、变更和退出的程序合法，不存在侵害会员集体合法权益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函等资料，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东立持股会的设立、管理、清算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自设立至清算完毕，东立持股会会员及出资情况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东立持股会已清理完毕，虽东立持股会部分会员曾与公司存在诉讼情况，但均已决且公司胜诉或调解执行完毕，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今后因该股权转让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承担全部责任，不会让公司受到任何损失；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公司目前使用的传达室、机修间、边角仓库、杂物间等生产辅助性建筑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存在被政府职能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产权证书的取得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分析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合法合规性的影响。

请公司补充披露产权证书的取得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4、房屋及

土地使用权”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乾元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确认，确认公司目前使用的部分房产因部分建设面积超过核定用地范围，目前暂无法办理相关产权证书，该地上建设物所涉及土地属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存量建设用地。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传达室、机修间、边角仓库、杂物间等生产辅助性建筑暂时无法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析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合法合规性的影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房屋产权证书，实地核查公司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确认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范围；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影响；取得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德清县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目前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为传达室、机修间、边角仓库、杂物间等生产辅助性建筑。上述未办证房产的建筑面积相对较小，且主要为附属功能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不直接相关，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相对较小，一旦拆除不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有效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该地上建筑物所涉土地属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存量建设用地，上述建筑物因部分建设面积超过核定用地范围，故目前暂无法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根据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德清县行政区域内，该机关没有发现公司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理或处罚。

根据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德清县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日常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和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屋管理和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形。

针对公司前述未办证房产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问题被有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或被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处以其它行政处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进一步损失，全部由本人无偿承担。”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为生产辅助性建筑，即使拆除不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有效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鉴于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出具说明、证明文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无偿承

担今后或有损失的承诺，据此，公司部分房产存在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对赌是否已经解除。（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股东之间的对赌等约定（如有）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表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对赌是否已经解除。

回复：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不存在与公司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情形。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由本人/本企业享有相关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的行为，亦不存在对赌、回购或其他特殊安排。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有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情况。

（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股东之间的对赌等约定（如有）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

问题解答（三）》发表意见。

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引入机构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了解引入机构投资者的价格及查看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等条款内容；与机构投资者及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情况；取得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对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进行确认；查阅《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①经核查，融奇管理系于 2016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过程中签署协议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13 日，严阿根与融奇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严阿根将其持有东成有限的 17.18%股权转让给融奇管理。

根据公司、融奇管理以及实际控制人严阿根、钱云娥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除前述协议之外，公司与股东融奇管理及其出资人未签署其他协议文件；前述协议中未约定对赌条款，不存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条款；公司与融奇管理及其出资人之间不存在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

②经核查，飞拉戈蒙系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增资过程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18 日，东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东

成有限的注册资本从4,540万元增加至6,418万元,增资所需的1,878万元资金分别由飞拉戈蒙以货币方式出资1,46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3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730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俸兴文以货币方式出资1,2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600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陈训银以货币方式出资57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85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285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徐宏斌以货币方式出资526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63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263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飞拉戈蒙及其出资人,以及实际控制人严阿根、钱云娥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与股东飞拉戈蒙及其出资人未签署对赌协议,未签署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协议;公司与飞拉戈蒙及其出资人之间不存在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

③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由本人/本企业享有相关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的行为,亦不存在对赌、回购或其他特殊安排。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有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4、公司多项资质即将到期。（1）请公司补充披露其续期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发表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其续期情况。

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已于2018年6月3日到期，因拟增加生产食品类别，故公司向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核发新证，并已于2018年6月4日取得了受理通知书。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所必须的生产加工场所、生产主要设备及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该证书到期无法换领新证的风险较小。

针对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的情形，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鉴于本公司所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3133052100234）已于2018年6月3日到期，本公司承诺，在未获得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之前，本公司将不从事任何食品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018年6月7日，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3133052100234）于2018年6月3日到期，因该企业拟增加生产食品类别，故向我局

申请核发新证，我局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受理了该企业的申请。上述证书到期后，该企业已承诺在我局核发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之前，不从事任何食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该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食品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内容为：其他食品(酵母抽提物)。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食品级酵母抽提物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62,222.22 元、716,940.17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9%、0.70%，占比较小，故该证书正在换领新证的状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的 ISO9001《认证证书》、ISO14001《认证证书》将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到期，根据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对东成生物依据 ISO9001:2015/ISO14001:2015 标准建立的管理体系于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9 日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已通过。目前证书正在制作中。”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严阿根、钱云娥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质证书，若存在无法续期、吊销、撤销的情形，本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相关资质、各项证书的权利期限；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取得公司关于申请证照续期的情况说明；查阅相关权证的主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了解相关权证的时效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17-01-23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3133052100234	至 2018-06-03
ISO9001《认证证书》	2017-04-2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17Q5686R41	至 2018-09-14
ISO14001《认证证书》	2017-04-2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17E5687R01	至 2018-09-14

①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已于2018年6月3日到期，因拟增加生产食品类别，故公司向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核发新证，并已于2018年6月4日取得了受理通知书。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所必须的生产加工场所、生产主要设备及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该证书到期无法换领新证的风险较小。

针对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的情形，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鉴于本公司所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3133052100234）已于2018年6月3日到期，本公司承诺，在未获得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之前，本公司将不从事任何食品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018年6月7日，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东成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3133052100234)于2018年6月3日到期,因该企业拟增加生产食品类别,故向我局申请核发新证,我局已于2018年6月4日受理了该企业的申请。上述证书到期后,该企业已承诺在我局核发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之前,不从事任何食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该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食品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内容为:其他食品(酵母抽提物)。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并经审理查明公司业务合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食品级酵母抽提物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62,222.22元、716,940.17元,占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9%、0.70%,占比较小,故该证书正在换领新证的状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的ISO9001《认证证书》、ISO14001《认证证书》将于2018年9月14日到期,根据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出具的《证明》:“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对东成生物依据ISO9001:2015/ISO14001:2015标准建立的管理体系于2018年2月6日至9日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已通过。目前证书正在制作中。”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严阿根、钱云娥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质证书,若存在无法续期、吊销、撤销的情形,本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或换领新证的风险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将承担公司资质若无法续期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发表意见。

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合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全部资质文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合同及业务收入构成，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物营养类酵母、生化工业用酵母等酵母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干酵母（原料药）、酵母抽提物、啤酒酵母粉（发酵专用）、啤酒酵母水解物、酿酒酵母细胞壁；子公司云南东成的主要产品有：酵母抽提物、糖蜜酵母水解物、酿酒酵母细胞壁、酵母硒。

公司及子公司所经营业务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①公司生产干酵母（原料药）取得了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浙 20000455），核准生产范围为原料药

(干酵母),有效期至2021年2月15日;取得了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GMP证书》(ZJ20160013),认证范围为原料药(干酵母),有效期至2021年1月19日;同时,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生产的干酵母进行了药品注册,目前持有有效期至2020年7月16日的《药品再注册批件》(2015R003261)。

②公司生产酵母抽提物、啤酒酵母粉(发酵专用)、啤酒酵母水解物、酿酒酵母细胞壁取得了浙江省农业厅核发的“浙饲证(2014)05053”号《饲料生产许可证》,许可产品品种为“啤酒酵母粉;酵母水解物;酿酒酵母提取物;酿酒酵母细胞壁”,有效期至2019年9月28日。公司食品级酵母抽提物取得了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SC13133052100234”号《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为其他食品(酵母抽提物),有效期至2018年6月3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该证书正在换领新证中,在取得新证前,公司将不再从事食品类产品的生产,详见本题第(2)小问回复。

③子公司生产酵母抽提物、糖蜜酵母水解物、酿酒酵母细胞壁取得了云南省农业厅核发的“滇饲证(2014)08125”号《饲料生产许可证》,许可产品品种为“酵母水解物、酿酒酵母提取物、酿酒酵母细胞壁”,有效期至2019年8月5日。

④子公司生产酵母硒取得了云南省农业厅核发的“滇饲添(2014)T08013”号《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许可产品品种为“酵母硒”,有效期至2019年8月5日;同时,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子公司的酵母硒饲料添加剂取得了云南省农业厅核发的《云南

省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批准文号证书》，批准文号为滇饲添字（2014）013001。

⑤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污染物排放取得了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EA2012B0111）及临沧市临翔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91530902683668236WC0027Y）。

⑥公司取得了从事对外贸易所需要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⑦同时，公司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ISO9001《认证证书》、ISO14001《认证证书》、《HALAL CERTIFICATE》、《Orthodox Union Letter of Certification》等与高新技术、安全生产标准、管理体系认证、清真标识、犹太洁食认证等其他相关证书。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

5、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是否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2）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环保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核查程序

取得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文件、环境保护制度，实地查看公司环保设施配置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环保等相关公开网站。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①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是否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

经核查，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取得了德清县环保局颁发的编号为浙EA2012B0111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7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22日。云南东成于2016年9月20日取得了临沧市临翔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91530902683668236WC0027Y的《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19日。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设备名称	所属公司
1	废气处理设备	-	东成生物

2	雨污分流	-	东成生物
3	格栅井	固液分离器	云南东成
4	收集池	原水提升泵	云南东成
5		自动耦合装置	云南东成
6		潜水搅拌机	云南东成
7		加药桶	云南东成
8		计量泵	云南东成
9		搅拌机	云南东成
10		PH计	云南东成
11		离子浮选机	主体
12	溶气罐		云南东成
13	空压机		云南东成
14	释放器		云南东成
15	液位计		云南东成
16	液位控制器		云南东成
17	刮渣机		云南东成
18	放空阀		云南东成
19	出水控制阀		云南东成
20	回流水泵		云南东成
21	加药桶		云南东成
22	计量泵		云南东成
23	搅拌机	云南东成	
24	调节（兼水解）池	潜水搅拌机	云南东成
25		进水泵	云南东成

26		自动耦合装置	云南东成
27		计量泵	云南东成
28		PH 计	云南东成
29	厌氧反应器	厌氧反应器主体	云南东成
30		配水系统	云南东成
31		三相分离器	云南东成
32		沼气收集系统	云南东成
33		内回流泵	云南东成
34	气流分离器	气流分离器主体	云南东成
35		气水分离管	云南东成
36		出气管	云南东成
37	除臭装置	除臭装置主体	云南东成
38		引风机	云南东成
39		管道阀门	云南东成
40	SBR 池	罗茨风机	云南东成
41		曝气器	云南东成
42		生物填料	云南东成
43		出水眼	云南东成
44	污泥脱水系统	污泥泵	云南东成
45		加药桶	云南东成
46		计量泵	云南东成
47		搅拌机	云南东成
48		叠螺脱水机	云南东成
49	机械过滤系统	过滤提升泵	云南东成

50		过滤器	云南东成
51	活性炭吸附系统	过滤提升泵	云南东成
52		过滤器	云南东成
53	液位控制器	-	云南东成
54	自动控制柜	-	云南东成

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治理设施，并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

②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环保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作业规范和应急预案，编制了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且该等环境保护制度在实践中均得到了良好的贯彻执行，具体如下：

A. 环境保护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及子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环境保护制度名称	制定单位
1	《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更新控制程序》	东成生物
2	《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控制程序》	东成生物

3	《噪声防治控制控制程序》	东成生物
4	《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	东成生物
5	《废水控制程序》	东成生物
6	《废气控制程序》	东成生物
7	《恶臭排放控制程序》	东成生物
8	《化学品控制程序》	东成生物
9	《能源资源节约控制程序》	东成生物
10	《消防管理程序》	东成生物
11	《相关方施加环境影响控制程序》	东成生物
12	《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	东成生物
13	《环境监测控制程序》	东成生物
14	《合规性评价程序》	东成生物
15	《组织环境与相关方要求管理》	东成生物
16	《风险和机遇的应对措施控制程序》	东成生物
17	《污水处理站工作职责》	云南东成
18	《污水处理站职业道德规范》	云南东成
19	《污水处理站工作纪律规定》	云南东成
20	《设备场地管理制度和清扫卫生制度》	云南东成
21	《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云南东成
22	《污水处理站设备维修工职责》	云南东成
23	《污泥处理工职责范围》	云南东成
24	《污水处理站交接班制度》	云南东成
25	《污水处理站班长岗位职责范围》	云南东成
26	《运转操作工职责范围》	云南东成

27	《运转巡查操作规程》	云南东成
28	《水解酸化池的工艺操作规程》	云南东成
29	《曝气接触氧化池操作规程》	云南东成
30	《沉淀池操作规程》	云南东成
31	《污泥浓缩池操作规程》	云南东成
32	《污泥脱水机操作规程》	云南东成
33	《罗茨鼓风机操作规程》	云南东成
34	《污水处理站水泵操作规程》	云南东成
35	《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安全规程》	云南东成
36	《污水处理站岗位责任制》	云南东成
37	《污水处理站安全责任制》	云南东成
38	《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云南东成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环保法律规定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B. 环境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登录湖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hz_hbj.gov.cn）、临沧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lcepb.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需要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并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制定环境保护制度，不存在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需要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补充披露情况

①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之“1、环境保护”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设备名称	所属公司
1	废气处理设备	-	东成生物
2	雨污分流	-	东成生物
3	格栅井	固液分离器	云南东成
4	收集池	原水提升泵	云南东成
5		自动耦合装置	云南东成
6		潜水搅拌机	云南东成
7		加药桶	云南东成
8		计量泵	云南东成
9		搅拌机	云南东成
10		PH计	云南东成
11	离子浮选机	主体	云南东成
12		溶气罐	云南东成
13		空压机	云南东成
14		释放器	云南东成

15		液位计	云南东成	
16		液位控制器	云南东成	
17		刮渣机	云南东成	
18		放空阀	云南东成	
19		出水控制阀	云南东成	
20		回流水泵	云南东成	
21		加药桶	云南东成	
22		计量泵	云南东成	
23		搅拌机	云南东成	
24		调节（兼水解）池	潜水搅拌机	云南东成
25			进水泵	云南东成
26			自动耦合装置	云南东成
27			计量泵	云南东成
28	PH计		云南东成	
29	厌氧反应器	厌氧反应器主体	云南东成	
30		配水系统	云南东成	
31		三相分离器	云南东成	
32		沼气收集系统	云南东成	
33		内回流泵	云南东成	
34	气流分离器	气流分离器主体	云南东成	
35		气水分离管	云南东成	
36		出气管	云南东成	
37	除臭装置	除臭装置主体	云南东成	
38		引风机	云南东成	

39		管道阀门	云南东成
40	SBR 池	罗茨风机	云南东成
41		曝气器	云南东成
42		生物填料	云南东成
43		出水眼	云南东成
44		污泥脱水系统	污泥泵
45	加药桶		云南东成
46	计量泵		云南东成
47	搅拌机		云南东成
48	叠螺脱水机		云南东成
49	机械过滤系统	过滤提升泵	云南东成
50		过滤器	云南东成
51	活性炭吸附系统	过滤提升泵	云南东成
52		过滤器	云南东成
53	液位控制器	-	云南东成
54	自动控制柜	-	云南东成

公司及子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环境保护制度名称	制定单位
1	《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更新控制程序》	东成生物
2	《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控制程序》	东成生物
3	《噪声防治控制控制程序》	东成生物
4	《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	东成生物
5	《废水控制程序》	东成生物
6	《废气控制程序》	东成生物

7	《恶臭排放控制程序》	东成生物
8	《化学品控制程序》	东成生物
9	《能源资源节约控制程序》	东成生物
10	《消防管理程序》	东成生物
11	《相关方施加环境影响控制程序》	东成生物
12	《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	东成生物
13	《环境监测控制程序》	东成生物
14	《合规性评价程序》	东成生物
15	《组织环境与相关方要求管理》	东成生物
16	《风险和机遇的应对措施控制程序》	东成生物
17	《污水处理站工作职责》	云南东成
18	《污水处理站职业道德规范》	云南东成
19	《污水处理站工作纪律规定》	云南东成
20	《设备场地管理制度和清扫卫生制度》	云南东成
21	《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云南东成
22	《污水处理站设备维修工职责》	云南东成
23	《污泥处理工职责范围》	云南东成
24	《污水处理站交接班制度》	云南东成
25	《污水处理站班长岗位职责范围》	云南东成
26	《运转操作工职责范围》	云南东成
27	《运转巡查操作规程》	云南东成
28	《水解酸化池的工艺操作规程》	云南东成
29	《曝气接触氧化池操作规程》	云南东成
30	《沉淀池操作规程》	云南东成

31	《污泥浓缩池操作规程》	云南东成
32	《污泥脱水机操作规程》	云南东成
33	《罗茨鼓风机操作规程》	云南东成
34	《污水处理站水泵操作规程》	云南东成
35	《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安全规程》	云南东成
36	《污水处理站岗位责任制》	云南东成
37	《污水处理站安全责任制》	云南东成
38	《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云南东成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并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需要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②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之“1、环境保护”修改披露如下:

原披露内容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德经技备案[2016]359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备案,备案号为 330000160921076270A。2017 年 6 月 22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德环建(2017)127 号的《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

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在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 9 号实施。**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日，该项目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现修改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德经技备案[2016]359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备案，备案号为 330000160921076270A。2017 年 6 月 22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德环建（2017）127 号的《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酵母抽提物、酵母水解物及副产物 5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在德清县乾元镇乌牛山路 9 号实施。**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组织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在南太湖环保科技网站（<http://www.nthhb.com/>）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6、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资料、股东名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文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查询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北京产权交易所、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天津股权交易所等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记录，公司不存在审议关于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公司所作书面声明，并经检索各主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声明函》，声明：“公司前身系浙江东成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28日，于2017年1月10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

成立至今，未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或转让。”

3) 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成立至今，未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不存在在任何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7、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涉密、军工相关资质，涉及涉密业务的（如有）的相关报批情况（如需）及信息披露等是否合法、规范，中介机构、项目成员相应保密资质取得情况。

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公司业务合同并对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九条规定，“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一) 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 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 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 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 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 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

根据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物营养类酵母、生化工业用酵母等酵母类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从事任何涉军、涉密业务，因此，公司不需要涉密、军工相关资质，不涉及涉密业务的相关报批情况。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密、军工相关资质，不涉及涉密业务的相关报批情况。

8、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

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四) 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具体如下：

“严阿根，男，汉族，196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省医药学校药学专业，专科学历。1994年5月至2003年5月，任浙江德清东立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东成有限董事；1996年12月至2003年4月，任东成有限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7年1月，任东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合肥莱斯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任德清商会大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云南东成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任云南东成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德清融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钱云娥，女，汉族，196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7月至2005年5月，任浙江东立绿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05年6月至2017年1月，任东成有限后勤主管；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后勤主管。”

9、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特殊劳务形式，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特殊劳务形式。

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

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特殊劳务形式。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保缴纳明细及凭证；查阅公司业务合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了解是否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相关情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取得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沧市临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根据与公司管理层进行的访谈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在册员工均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与公司是正式的雇佣关系，在公司提供劳动并领取薪水，不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特殊用工情形。

经查阅公司业务合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特殊用工的相关合同及相关财务支出。

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社保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未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临沧市临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云南东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社保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未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特殊劳务形式，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合法合规。

10、关于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东成资产、收入、利润等规模较大。请主办券商核查云南东成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了解公司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查阅了公司 2016 年、2017 年《审计报告》，分析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访谈了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研发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合同，核对公司及子公司期后财务

报表、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财务记录和会计凭证。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子公司云南中浙东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年产 5000 吨糖蜜酵母的生产能力项目，能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和厂房，能够为公司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特别是糖蜜酵母产品，弥补公司之前主要是啤酒酵母产品的短板。

（2）报告期内云南东成盈利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33,769,236.67	19,495,728.12
净利润	1,046,035.84	-5,279,185.67

由上可见，子公司云南东成 2017 年已实现盈利，2016 年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在于：

1) 云南子公司在 2016 年还处于技术改造及调试阶段，产能未完全释放，但前期投入的固定资产已经开始计提折旧，同时生产人员配置仍需要按照正常生产工序配置，造成固定成本占比较大，影响了当期利润，造成亏损。

2) 云南子公司生产的糖蜜酵母系列产品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公司在收购云南子公司之前，产品均为啤酒酵母系列产品，糖蜜酵母系列产品虽然与公司之前的市场渠道存在紧密联系，但是客户开发等市场开拓工作仍需要时间推进，因此造成 2016 年度云南子公司销售收入较少，形成亏损。

(3) 云南子公司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购买子公司后整体产生的协同作用

云南子公司的技术优势：其拥有利用糖蜜发酵生产高品质的酵母抽提物、酵母硒等系列产品的整套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及新产品开发能力。其生产的酵母抽提物、酵母硒产品经国际权威检测机构检验，已经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其承担的“酵母硒专用菌种提纯扩繁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被列为 2016 年度云南省科技创新强省重大专项。

云南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地处国内甘蔗主要产地，糖蜜原料资源丰富，原料质量高价格低，具有很强的成本优势。同时在云南子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支持下，其产品品质高，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购买子公司后整体产生的协同作用：使东成生物从原来的单一啤酒酵母系列产品生产厂家变成了同时具有啤酒酵母及糖蜜酵母产品的优质酵母产品供应商。啤酒酵母产品和糖蜜酵母产品在学习上各有优势，能够形成有效互补，使公司的产品线更加丰富，扩大了公司的客户群体，能够有效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4) 公司期后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报告期后 2018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合同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包括：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徽华金味食品有限公司	酵母水解物	1,100,800	2018-01-23	正在履行
2	广州飞禧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酵母水解物	5,000,000	2018-01-08	正在履行
3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蜜糖酵母粉	框架协议	2018-01-0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4	保定中诚汇达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干酵母	1,536,500	2018-01-08	正在履行
5	保定中诚汇达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干酵母	2,892,375	2018-04-25	正在履行
6	安徽宏业药业有限公司	酵母粉	1,000,000	2018-04-27	正在履行

由上可见，期后公司仍有重大销售合同继续履行中，且与子公司糖蜜酵母类相关产品占比较大，因此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对公司业务持续性与稳定性具有积极的影响。

(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规定，申请挂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三）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四）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主办券商对上述情形进行了逐项核查，结果如下：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139.71	1,614,062.93
营业收入	102,164,544.74	66,773,881.18
净利润	2,063,923.26	-1,877,023.19
研发费用	4,189,290.86	3,598,587.4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持续的经营记录。

2) 公司期后经营情况如下：

①母公司单体期后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未经审计)	2017年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4,126,694.54	86,446,006.67	64,614,926.57
净利润	729,512.83	766,463.91	-1,229,001.73

②子公司单体期后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未经审计)	2017年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7,993,289.78	33,769,236.67	19,495,728.12
净利润	383,743.72	1,046,035.84	-5,279,185.67

由上可见，期后母子公司净利润均为正，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业务具有持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拥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 报告期内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1,877,023.19 元和 2,063,923.26 元，子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279,185.67 元和 1,046,035.84 元，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大类属于“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C14)”大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

中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食品（141111）”中的“农产品（14111110）”。

2017年2月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2016年、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4.生物产业”之“4.3生物农业产业”之“4.3.4生物饲料”之“酵母源生物饲料”的要求，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经查阅，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3年修订）》所列之“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公司也未从事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所列之“禁止准入类”或“限制准入类”事项。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且公司属国家鼓励产业，不存在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净资产额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净资产（万元）	9,030.90	7,324.50

如上表所示，公司净资产为正数，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情形。

5)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

——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规定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购云南东成后产生积极的协调效应，云南东成期后经营情况正常且盈利，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规定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因此云南东成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

11、关于子公司独立性。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是否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子公司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的业务情况”之“（六）子公司财务独立性”补充披露了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是否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子公司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 1 个控股子公司云南东成，其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对公司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管理和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任职公司	姓名	岗位	身份证件号码
东成生物	杨标	财务总监	33052119731211****
	钱海忠	会计	33052119860621****
	张春花	会计	33052119820216****
	沈立明	出纳	33052119911204****

云南东成	陆国永	财务总监	33052119731212****
	李奋华	会计	53352119800707****
	蒋吉艳	会计	53352119970210****
	张金梅	出纳	53352119700302****

根据《会计法》要求，母公司东成生物与子公司云南东成根据业务需求设置了会计、出纳等职位。公司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母公司会计部门与子公司会计部门相互分离，独立进行核算；相关制度还明确规定了各个岗位人员的权限，不存在违反《会计法》第三十七条“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

子公司云南东成财务部目前共4人，均具备相关会计从业经验以及必要的专业知识，能够满足子公司主要业务的核算要求，会计核算规范。

12、关于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况具体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经营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的合理性、匹配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况具体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八)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5、经营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如

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2,063,923.26	-1,877,023.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3,969.29	-1,643,991.07
固定资产折旧	8,693,839.14	5,021,312.24
无形资产摊销	334,729.09	241,502.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5,061,164.06	2,891,772.51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4,523.39	496,26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4,462,755.36	-105,298.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126,595.42	827,649.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22,389.04	-6,988,129.08
其他		2,75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139.71	1,614,062.93

由上表可知，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金额分别为-3,491,086.12 元、-5,082,216.45 元。其中：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3,491,086.12 元，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5,262,814.40 元；2016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 2,891,772.51 元；2016 年度支付上年度末应付款项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6,988,129.08 元；2016 年度股权支付增加其他 2,750,000.00 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2017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 -5,082,216.45 元，主要原因为：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9,028,568.23 元；2017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 5,061,164.06 元；2017 年度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销售及采购同比增加，导致存货增加 4,462,755.36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126,595.42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22,389.04 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2)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经营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的合理性、匹配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其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的过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 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将现金流量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勾稽，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二)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 事实依据

财务报表、会计账册、凭证等财务资料。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如

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2,063,923.26	-1,877,023.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3,969.29	-1,643,991.07
固定资产折旧	8,693,839.14	5,021,312.24
无形资产摊销	334,729.09	241,502.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5,061,164.06	2,891,772.51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4,523.39	496,26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4,462,755.36	-105,298.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126,595.42	827,649.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22,389.04	-6,988,129.08
其他		2,75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139.71	1,614,062.93

由上表可知，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金额分别为-3,491,086.12 元、-5,082,216.45 元。其中：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3,491,086.12 元，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5,262,814.40 元；2016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 2,891,772.51 元；2016 年度支付上年度末应付款项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6,988,129.08 元；2016 年度股权支付增加其他 2,750,000.00 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2017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

-5,082,216.45 元，主要原因为：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9,028,568.23 元；2017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 5,061,164.06 元；2017 年度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销售及采购同比增加，导致存货增加 4,462,755.36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126,595.42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22,389.04 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具有合理性、匹配性。

13、关于营业成本。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以及分配、归集、结转方法。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成本核算是否准确，是否与收入相匹配。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以及分配、归集、结转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2、营业成本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各项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以及分配、归集、结转方法。

各项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以及分配、归集、结转方法如下：

(1) 生化工业用酵母产品成本具体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2,013,602.00	72.92%	14,565,705.99	68.78%
直接人工	1,291,872.44	2.94%	807,934.15	3.82%
制造费用	10,598,334.55	24.14%	5,802,100.58	27.40%
合计	43,903,808.99		21,175,740.72	

(2) 动物营养类酵母产品成本具体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9,451,271.09	70.36%	18,066,712.56	70.38%
直接人工	1,017,974.29	3.68%	971,951.35	3.79%
制造费用	7,176,860.50	25.96%	6,631,798.93	25.83%
合计	27,646,105.88		25,670,462.84	

(3)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具体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直接材料	895,236.31	71.62%	-	0.00%
直接人工	48,079.20	3.85%	-	0.00%
制造费用	306,686.61	24.53%	-	0.00%
合计	1,250,002.12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保持稳定,原材料是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在报告期各期均占比达 70%左右。其他成本项目中,人工成本一直维持在 3%左右;制造费用占比较大,在报告期各期占总的生产成本的 25%左右。

公司成本分配、归集、结转方法如下:

- 1) 原材料领用量采用“以产品生产工艺定额领料”的方法确定(材料领用前,根据生产的产品所需原料数量定额领用相关原料,生

产部门先填写领料单，仓库根据领料单数量领用原料给生产部门，每日汇总统计产品产量与耗用原料)。月末，汇总当月原材料使用量，分别乘以各种原材料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由“原材料”科目结转至相应的产品“生产成本”二级科目。

2) 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工费用指车间生产工人薪酬，月末按当月产品工时比率(各产品工艺生产工时占总产量工艺工时的比率)分配至各产品的“生产成本”二级科目。

3) 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车间维修人员与仓库管理人员薪酬、各项能源耗用、车间设备维修费用等，月末按当月产品工时比率(各产品工艺生产工时占总产量工艺工时的比率)分配至各产品的“生产成本”二级科目。

4) 月末，盘存车间未完工产品库存，按“约当产量法”计算半成品成本，生产成本减去半成品成本的金额与实际完工数量从“生产成本”科目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下各成品二级科目。

5) 最后，根据当月产成品销售出库单数量与库存商品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由“库存商品”科目下各成品二级科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二级科目。

(2)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成本核算是否准确，是否与收入相匹配。

(一) 核查程序

(1) 通过询问总经理、业务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特点、实际发生的成本项目内容；了解成本核算的方法和步骤及成本核

算内容；

(2) 抽查重要的材料采购合同，复核存货的采购入账成本是否准确、对材料的发出计价进行检查测试；

(3) 针对公司的成本构成的人员薪酬，查阅人员名册，抽查工资表、财务账面记录、工资发放凭证，核查人员薪酬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归集的准确性；

(4) 获取成本计算表并进行复核，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并与有关佐证文件（如领料单、员工工资表、人工费用分配汇总表、材料费用分配汇总表、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相核对。

(二)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成本计算表、领料单、工资明细表、材料费用汇总表、应付账款询证函、出库单、送货签收单。

(2) 分析过程

1) 公司成本分配、归集、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成本项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啤酒酵母泥，糖蜜及包装物等；直接人工成本为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制造费用主要为与经营相关的房屋、设备折旧费、修理费、燃料动力、水电费等费用。直接材料成本实际发生时按照产品品种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成本按照产品品种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月末按产品品种结合受益原则结转成本。

成本的归集：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成本实际发生时按照产品品种

进行归集。

成本的分配：直接归集到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折旧、维修费用等）。

成本的结转：每月末根据当月产品归集和分配完成后，将生产成本结转为产成品，同时根据当月销售出库数量，按照加权平均法对产品成本进行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核算与收入匹配性

通过取得公司收入成本明细帐，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9.84%、28.9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项目成本。

公司现有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等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与收入匹配。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等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与公司生产流程吻合，与收入相匹配。

14、关于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较多，截止 2017 年末，已经全部转入固定资产。请主办券商核查在建工程核算、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的环评批复文件、工程开工、竣工验收文件；
- (2) 检查相关工程材料及劳务采购合同、工程结转表，确认工程的完整性；
- (3) 获取并检查工程建设相关证据以验证工程的真实性；
- (4) 查阅公司在建工程的有关会计核算制度；
- (5) 根据开竣工文件，检查公司的财务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 (6) 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运用数学方法确认公司工程计价准确，了解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 (7) 获取并检查借款合同并检查其内容是否合理；
- (8) 根据合同内容计算资本化利息金额以确认计价准确。

(二) 事实依据

- (1) 业务合同、出库单据、工程结转表；
- (2) 环评批复文件、规划图、设计图、预决算情况、设备购买合同、竣工验收文件；
- (3) 访谈记录；
- (4) 借款合同、使用情况表、采购单、发票；
- (5) 会计核算制度、核查收入的会计凭证、银行流水、借款利息计算表。

(三) 分析程序

- (1) 公司在建工程采取以下会计制度核算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2) 公司在建工程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改造工程	-	705,428.50	665,428.50		40,000.00
消防安装工程	-	297,297.30	-		297,297.30
污水处理环保设备	-	670,000.00	670,000.00		-
环氧地坪工程	-	699,445.45	699,445.45		-
合计		2,372,171.25	2,034,873.95		337,297.3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改造工程	40,000.00	-	40,000.00		-
消防安装工程	297,297.30	-	297,297.30		-
技改项目	-	841,220.00	841,220.00		-
雨污分流	-	189,000.00	189,000.00		-
合计	337,297.30	1,030,220.00	1,367,517.30		-

其中：

厂区改造工程中主体改造于2016年5月31日基本完成，相关设施已达可使用状态，经公司验收合格，于2016年5月转入固定资产。零星设施的改造于2017年10月31日完成，经公司验收合格，于2017年10月转入固定资产。

消防安装补充工程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全部完成，相关设施全部投入使用，经公司验收合格，于 2017 年 8 月转入固定资产。

污水处理环保设备及其附属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经公司验收合格后，于 2016 年 12 月转入固定资产。

环氧地坪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经公司验收合格后，于 2016 年 11 月转入固定资产。

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完成，相关技改设施已全部投入使用，经公司验收合格，于 2017 年 12 月转入固定资产。

雨污分流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完成，经公司验收合格，于 2017 年 10 月转入固定资产。

综上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工程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并相应结转至固定资产。

（3）是否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7 号--借款费用》中规定，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后才可以予以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银行借款合同，银行借款合同中借款用途不是专门用于工程建设，公司亦并未将借款支付工程建设用途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核算、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

15、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承接过程中，已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企业的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基本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尽调，对项目组及相关质量控制人员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评估，并取得项目组各成员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后，与客户签订业务约定书。

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前，已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审核流程。

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制度。会计师已严格执行会计师事务所的内核流程，经过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现场复核，部门业务经理、签字合伙人的复核，质量控制部门的二级复核，复核合伙人的三级复核，并经主任会计师签发后交文印排

版、校对、打印后，出具审计报告。

经核查，会计师已严格按照执业标准出具审计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遵循会计师事务所建立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执业中已有效实施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并保持了独立性，也没有代替被审计从事具体的会计处理业务或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评估本所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方面问题。

（二） 通过了解公司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动物营养类酵母、生化工业用酵母等酵母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酵母产品广泛应用于发酵工程、生物技术、动物营养、生物医药等众多领域。会计师已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通过实施询问、观察、检查和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从被审计单位的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单位性质、对会计政策的选择与运用、公司战略、经营风险、财务业绩的衡量与评价等方面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结合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穿行测试，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公司的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筹资和投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确认公司会计政策与公司经营情况匹配，不存在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不存在证监

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方面问题。

（三） 持续经营

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就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通过风险评估程序和相关活动、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等方面判断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充分关注被审计单位在财务、经济等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持续经营假设不再合理的各种迹象。

1. 评价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提请管理当局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书面评价，并充分关注管理当局作出评价的过程、依据的假设和采取的改善措施，以考虑管理当局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是否适当。内部获取期后事项、或有事项、管理层声明书，外部获取工商登记信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报告查询，了解到公司无法律诉讼事项或其他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盈利记录。

2. 了解公司业务增长方面：公司 2016年度、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677.39万元、10,216.4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7.70万元、206.39万元，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139.10万元、469.19万元。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利润稳步增长。

3. 了解公司其他方面：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并且随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持续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就职于公司大多超过两年以上，多为公司长期以来的技术骨干，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稳定，不存在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的情况。

综上所述，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持续经营方面问题。

（四） 收入确认

1. 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确认收货后，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分析过程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分析；

（2）执行分析程序：检查伴随收入的增长，毛利率变化水平，毛利的变化是否有合理的原因；收入增加是否与经营现金流、利润水平存在合理的逻辑关系；

（3）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抽查主要大额合同、发票及回款单

据等资料，并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4) 对公司的主要客户的合同、往来余额等信息进行函证；

(5) 查阅同行业公众公司经营业务情况，与其主要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综上所述，会计师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尤其是在识别和评估舞弊导致的收入项目重大错报风险时，已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对不同类型的交易进行了重点关注。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具备真实性、完整性，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收入确认方面问题。

(五) 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1. 发行人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识别关联方的审计程序：

(1) 了解公司各组成部分及其相互关系、管理当局的职责分工，评价其识别和处理关联方及其交易的程序。

(2) 查阅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和与其相关的其他企业的关系。

(3) 了解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与其相关的其他企业的关系。

(4) 查阅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合营、联营企业的名单。

(5) 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记录。

(6) 与被审计单位律师沟通，确认是否存在未识别出的关联方。

2. 关联交易的实质性程序：

识别关联方交易的审计程序：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审计程序

(1) 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记录，询问管理当局或与其讨论有关重大交易的授权情况。

(2) 了解公司与其主要顾客、供应商和债权人、债务人的交易性质与范围。

(3) 了解是否存在已经发生但未进行会计处理的交易。因为对接受或提供产品与劳务若未做会计处理，则可能忽略、遗漏或隐藏此类交易的实质是关联方交易这一事实。

(4) 查阅会计记录中数额比较大的、异常的及不经常发生的交易或余额，尤其是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交易。

(5) 审阅有关存款、借款的询证函和贷款证与企业信用报告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担保关系。

会计师通过执行以上重要审计程序，不存在管理层未向会计师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情况，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已得到规范，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属于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

综上所述，会计师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不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六) 货币资金

会计师已针对货币资金执行以下重要的审计程序：

1. 检查发行人账户的完整性：获取发行人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账面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同时取得发行人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管理当局承诺函。已取得账户明细清单及发行人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管理当局承诺函，经与账面核对补充信息后，可确认银行信息的完整性。

2. 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在获取发行人账户清单的基础上，针对账户清单中存续或于审计期间内注销的银行账户予以执行函证程序同时取得销户证明。已取得所有银行函证回函及销户证明，回函信息相符，不存在舞弊风险，可确认金额的正确性。

3. 申报期内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及发生额的正确性：取得账户清单中银行账户对应的由银行加盖公章确认的银行对账单，与账面余额进行核对，同时针对账户清单中的银行账户进行银行函证，取得银行回函确认的金额核对一致，对已销户账户已取得销户证明。同时通过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通过实施审计程序，关注发行人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发生额，可确认货币资金余额及发生额的正确性。

4. 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根据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当期发生额及发生笔数，确定大额标准，抽取各银行账户大额发生额实施银行对账单与会计账簿记录双向核对的凭证抽查，通过查验所有发生额大额标准以上的银行存款收支凭证及原始资料，可确认公司不存在异常增减变动的情况。

5.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检查：取得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经查询核对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6. 核查货币资金管理情况：获取银行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进行双向核对，抽取大额收、付款业务进行穿行测试，可确认银行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

综上所述，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发生额记录真实完整，银行账户具备完整性，不存在大额资金异常交易情况，公司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货币资金方面问题。

（七） 费用确认和计量

会计师已针对期间费用执行以下重要的审计程序同时编制相应底稿：

1. 编制期间费用明细表：

（1）复核其加计数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将期间费用中的工资、折旧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2. 对期间费用进行分析：

（1）计算分析各个月份费用总额及主要项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2）计算分析各个月份费用中主要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3. 对本期发生的期间费用，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4. 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银行对账单或付款凭证中选取项目进行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如合同发票），关注发票日期和支付日期，追踪已选取项目至相关费用明细表，检查费用所计入的会计期间，评价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5. 检查期间费用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

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综上所述，会计师已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执行相应审计程序，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正确，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合理，并对偶发的特殊性费用支出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费用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真实完整，费用的归属期间正确，公司无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费用确认和计量方面问题。

（八） 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会计师已针对内部控制有效性执行以下重要的审计程序：

1. 会计师核实公司是否制定了各项内控制度，已确认各项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设计是否合理，通过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穿行测试。

2. 询问被审计单位人员，是否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3. 会计师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执行了控制测试，判断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在实质性程序中，针对高风险项目，如收入确认、成本确认、大额费用支出等增加了样本量，并对大额销售单位核查了相应的合同、发票、单据等信息。

综上所述，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和管理的需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的问题。

（九） 财务报表披露

申报会计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检查，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披露事项完整。公司已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以保证财务报表披露的规范性，真实、公允地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审计工作，已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师认为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财务报表披露方面的问题。

16、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严阿根	3,770,000.00	2015.10.27	2016.2.6
严阿根	4,000,000.00	2015.11.16	2016.3.16
严阿根	22,837,929.71	2015.12.18	2016.5.27
严阿根	11,000,000.00	2016.4.28	2016.11.14
严阿根	9,923,436.00	2016.5.4	2016.12.13
严阿根	576,564.00	2016.5.4	2017.1.31
严阿根	5,500,000.00	2016.5.31	2017.1.31
严阿根	4,088,000.00	2016.7.15	2017.1.31
严阿根	8,600,000.00	2016.8.26	2017.2.28
严阿根	409,000.00	2016.9.27	2017.2.28
严阿根	3,700,000.00	2016.11.30	2017.2.28
严阿根	651,000.00	2016.12.17	2017.2.28
严阿根	1,965,436.00	2017.1.31	2017.2.28
严阿根	250,000.00	2017.2.21	2017.2.28
严阿根	1,400,000.00	2017.5.22	2017.5.31

严阿根	450,000.00	2017.6.23	2017.7.31
严阿根	1,360,000.00	2017.7.21	2017.8.30
严阿根	6,040,000.00	2017.8.29	2017.8.30
严阿根	11,600,000.00	2017.9.30	2017.10.18
严阿根	3,500,000.00	2017.10.18	2017.11.30
严阿根	15,050,000.00	2017.11.8	2017.12.31
俸兴文	5,000,000.00	2015.9.28	2016.8.16
俸兴文	5,000,000.00	2015.9.28	2016.8.18
俸兴文	1,000,000.00	2015.9.29	2016.8.16
俸兴文	1,900,000.00	2015.9.29	2016.8.18
杭州飞拉戈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2015.11.30	2016.7.20
杭州飞拉戈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15.12.9	2016.7.20
杭州飞拉戈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	2015.12.11	2016.7.20
杭州飞拉戈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2016.2.6	2016.7.20
杭州飞拉戈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016.2.16	2016.7.20
杭州飞拉戈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2016.5.13	2016.7.20
杨标	50,000.00	2016.1.14	2016.1.20
杨标	30,000.00	2016.2.1	2016.2.1
杨标	100,000.00	2016.4.27	2016.4.28
杨标	100,000.00	2016.7.5	2016.7.8
杨标	3,000,000.00	2016.7.5	2016.7.8
拆出			
张金梅	50,724.00	2015.12.15	2017.1.31
张金梅	83,678.59	2016.1.31	2016.2.19
张金梅	170,000.00	2016.4.30	2016.9.5
张金梅	30,000.00	2016.10.25	2016.10.31
张金梅	100,000.00	2016.11.25	2016.11.28

张金梅	100,000.00	2016.11.25	2017.1.31
合肥莱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886,899.84	2015.12.10	2016.7.20

(2)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内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严阿根	1,000,000.00	2018.1.9	2018.1.24
严阿根	3,000,000.00	2018.1.17	2018.1.24
严阿根	2,400,000.00	2018.1.25	2018.2.5
严阿根	600,000.00	2018.2.2	2018.2.5
拆出			
严阿根	8,200,000.00	2018.1.24	2018.1.25
严阿根	4,150,000.00	2018.2.5	2018.2.12
严阿根	500,000.00	2018.2.8	2018.2.13
严阿根	1,000,000.00	2018.2.8	2018.3.1
严阿根	1,000,000.00	2018.2.11	2018.3.7
严阿根	430,000.00	2018.2.26	2018.3.20

截至2018年4月27日,公司已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在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临时拆借用于生产经营。

对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如下程序:

1、查阅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名单;了解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和与其相关的其他单位的关系;了解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与其相关的其他单位的关系。

2、检查相关拆借资金进出的原始凭证，包括核对银行对账单、银行进账单、银行汇款单等银行单据的金额、日期等信息。

3、对每期期末关联方款项余额进行函证，并全部取得回函；并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检查。

4、了解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分析其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账务的可能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追加核查了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今的资金进出情况，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相应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因此，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公司关联方往来和交易的要求。

1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并通过以下方式对《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浙江（<http://www.zjcredi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查询，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通过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核查上述主体信用状况，是否存在失信记录；查阅公安机关的无犯罪证明记录，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行为；通过取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严阿根；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严阿根，实际控制人为严阿根与钱云娥夫妇；公司的董事为严阿根、俸兴文、钱云娥、杨海云、郑立；公司的监事为邴昊飞、曹汉根、姚则民；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严阿根、郑立、张宏飞、徐小平、杨标、廖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云南中浙东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的声明承诺及其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浙江

(<http://www.zjcredi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网站查询，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程序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清县人民政府网站、湖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湖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信用湖州、湖州市国家税务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农业厅、临沧市政府公众信息网、

临沧市工商红盾网、临沧市环境保护局、临沧市国家税务局、临沧市地方税务局、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云南省农业厅等官方网站查询核查；获取了税务、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社保、公积金、环境保护、农业局、消防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合法合规证明；获取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其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是动物营养类酵母、生化工业用酵母等酵母类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德清县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德清县地方税务局、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德清县规划局、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德清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德清县公安消防大队、临沧市临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国家税务局、临翔区地方税务局、临翔区环境保护局、临沧市国土资源局临翔分局、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沧市临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沧市临翔区公安消防大队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及其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

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清县人民政府网站、湖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湖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信用湖州、湖州市国家税务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农业厅、临沧市政府公众信息网、临沧市工商红盾网、临沧市环境保护局、临沧市国家税务局、临沧市地方税务局、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云南省农业厅等官方网站查询核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及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及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8、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关联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

度（如有）。

回复：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于2018年6月9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载明了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①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依法并依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设董事会秘书职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

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董事会应当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③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果在实际执行中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批准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④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⑤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董事会须在每一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⑥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依法披露信息。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⑦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董事会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⑧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四）企业文化建设；

（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召开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八）现场参观；

（九）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方式。”

⑩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⑪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交易一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⑫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⑬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未规定独立董事制度。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程序

取得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取得公司申请《公司章程》备案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审议通过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了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第三条规定了公司设立方式；《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规定了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至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了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至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至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了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至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了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②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③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

必备条款》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十条明确规定了公司章程的效力;《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了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的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了保障股东享有表决权的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了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七十九条规定了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第八十条规定了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第四十三条规定了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了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了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第一百五十八条至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及政策;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了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第十条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解决机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④《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公司股份的增减和回购，股东权利的行使，关联交易决策，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公司合并、分立、增减资、解散及清算等重大方面均作了程序性规定，具有可操作性。

3)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

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时存在更换申报券商的情形。2017年1月，公司曾与国海证券达成意向签订合作协议，后该合作协议由公司盖章后寄给国海证券，由于国海证券负责东成生物的项目组无法及时安排项目组成员对公司挂牌事项进行跟进，且国海证券一直未盖章，后协议已退回给公司。2017年9月公司与开源证券达成意向签订合作协议，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开源证券于2017年11月正式签订合作协议。

开源证券东成生物项目组于2017年12月进入东成生物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对东成生物进行尽职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方面。项目组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尽调工作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访谈，实地考察，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调查。

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时不存在更换申报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对外公开的监管信息等方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主办券商查询了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对外公开的监管信息，经核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报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签字人员均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况。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

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检查相关文件，将按照要求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检查相关文件，将按照要求披露和归档。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相关情况，不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2018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公司按照《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作了相应修订。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

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章页)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严阿根

2018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理国

陈理国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陈理国

陈理国

田甜

田甜

张鑫

张鑫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吴黎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理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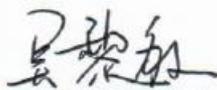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陈理国

田甜

张鑫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吴黎敏

